

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4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

- 一、中正堂前扁柏傾斜，請總務處處理。
- 二、排課問題，請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解決之。
- 三、規劃校園及 BOT 案時，請大家集思廣益，思考在觀光、學術等方面如何吸引人，例如駐校雕刻家、藝術家等點子，與大家分享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建請更改 94 級畢業典禮日期為 94 年 6 月 11 日（週六）舉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6 月 11 日正常上班，調整至 4 月 6 日放假。

執行情形：畢業典禮日期改為 6 月 11 日，已轉知畢聯會知照。(學務處)

- 二、各單位應業務需要，如招待外賓，承辦委辦、補助計畫、或以自籌經費辦理活動及訓練等，始准予以便餐方式辦理，惟每桌不超過 3,000 元為原則，請 討論。

決議：通過。表格修正如上。

執行情形：表格已修正，並刊登會計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供同仁下載使用。(會計室)

- 三、本校收、退費通則草案，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函送各單位查照辦理。(秘書室)

- 四、規劃於 94 年 4 月 2 日校慶日舉辦本校 57 週年校慶植樹綠蔭校園活動，請 審議。

決議：通過。由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討論籌備事宜。

執行情形：業於 94 年 3 月 14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秘書室)

- 五、擬成立本校行銷推動小組，請 審議。

決議：由教務長召集三院院長，討論推動重點。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秘書室)

- 六、擬訂定本校「臨時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乙種，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惟現已受雇之人員得追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

執行情形：函知本校各單位知悉，並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中。(人事室)

- 七、擬修訂本校「臨時人員給假規定」第 1、2、4 點條文乙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惟現已受雇之人員得追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

執行情形：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並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中。(人事室)

-
- 八、擬修訂本校「臨時人員考核作業原則」第 7、8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並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中。(人事室)
-
- 九、訂定本校影印機使用場地出租收入管理規則（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告各相關單位知照，並登載於本處保管組網頁。(總務處)
-
- 十、建議本校學生以開立土銀帳戶為主，以便於辦理支領各項工讀金、公費、獎助學金等之存帳，裨利業務推動，並減輕學生因轉存需自行負擔轉匯手續費 30 元，請 討論。
決議：行文各系所，將此訊息告知學生。
執行情形：已 94.03.18 東大總字第 0940001392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總務處)
-
- 十一、擬訂「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師範學院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正簽核擬報請教育部核備中。(師範學院兒童發展中心)
-
- 十二、擬訂「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正簽核擬報請教育部核備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 十三、擬訂「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師範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正簽核擬報請教育部核備中。(師範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
- 十四、擬訂「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正簽核擬報請教育部核備中。(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 十五、擬訂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所屬電腦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上網公告並實施。(電子計算機中心)
-
- 十六、訂定本校學雜費等費收費、退費要點草案及退費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一、第三條第二款，文字方面由教務處修正之。二、第七條第五款，增列(畢業校友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前十份得免費優待)。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並通函本校各班級學生知照。(教務處註冊組)

臨時提案

一、檢討規範本校視聽教室使用方法，提請 討論。

決議：授權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協調處理。

執行情形：

(一) 請追蹤，務必達到資源分享，教室使用公平性原則。(通識教育中心)

(二) 請教務處在學習排課時，於安排視聽教室及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時，須先支會中心，由中心先行審核後再開放受於教室場地。
(電子計算機中心)

二、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使用電腦及網路收費辦法，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法實施。(電子計算機中心)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3	91 教-01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4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雜項工程：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3 秘-02	校務近中長程計畫書：提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07	93 秘-03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訂於 94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及 5 月 20 日(星期五)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活動，請有關單位備妥相關佐證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資料，於 94 年 5 月 18 日下班前送至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08	93 教-02	擬訂講座設置辦法、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9	93 人-01	編制外人員之薪資規範	人事室	請人事室說明	繼續列管
10	93 教-03	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教務處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本校演藝廳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務業務學生代表座談會，會中討論有關教學評鑑、期中期末考辦理方式以及選課系統相關問題，作為政策制訂的依據。
- 二、依據上述課務業務學生座談會意見，教務處擬簽核將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教學意見調查改為電腦篩選二科，此外選課作業為提昇效率以及避免錯誤，擬取消第二次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經統計完畢，並已送請各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參考。
- 四、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九十四學年度補助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課程計畫）申請案，即將於四月份公告，補助經費標準及申請作業方式，大致上參照九十三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請欲申請之系所單位可以事先撰寫計畫書。
- 五、本校鐘聲經部分教師及學生座談會建議，已簽請將原「家路、50 秒」調整縮短為「惠斯特斯塔寺廟的鐘聲、20 秒」。
- 六、94.04.25~29 為本學期大一、大二、大三期中考週，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辦理集中考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考試方式，學生請於期中考後兩週內提出終止學習之相關申請。

註冊組

- 一、93 學年應屆畢業資格歷年成績已送各系初審，感謝各系的協助。
- 二、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215 人，合計減免學雜費金額共計 3,582,174 元。
- 三、本校 94 學年度甄選入學已於 4 月 9 日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試結果將於 4 月 19 日放榜。
- 四、本校 9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3 月 24 日報名結束，報名人數共

431 人，報名人數比去年衰退，將另案檢討，本項考試訂於 4 月 23 日舉行。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一、學術獎助

1. 「94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開始徵選，收件日期為 9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徵選項目：傳統戲劇劇本、現代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詞、室內樂曲、合唱或重唱曲、獨奏或獨唱曲。該獎實施要點請上網www.arte.gov.tw下載。
2. 國立中央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研究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4 年 7 月 30 日開始接受申請。申請辦法、表格請上網www.ntl.edu.tw下載。

二、94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

教育部 94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第二梯次由本校協辦，於本(94)年 4 月 29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舉行，請本校有興趣之師生踴躍參予。

三、九十四學年度師範校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本次發表會定名為「2005 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採線上徵文、審稿方式徵稿，網址www.nttu.edu.tw/ntttc2005。徵稿截止日期為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請本校教師及研究生踴躍投稿。

四、合作交流協定

1. 本校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簽訂建教合作協定，有效期間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教育電台對本校廣播社固定每週進行指導，並有節目於每週一至五晚間八時至九時播出。又特教系與美教系亦有與教育電台節目合作。
3. 教育電台提供本校學生廣播媒體實務訓練，歡迎本校對廣播媒體課程有興趣之師生踴躍提出申請。

二、學務處

生輔組：

1.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學務會議已通過學生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敘獎標準，已上網（台東大學首頁、學務處網頁）通告，並書面通知各院、處、室、系、所、中心，請各單位辦理活動依決議事項辦理學生敘獎。
2. 為落實運用「反騙諮詢專線 165」防範詐騙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下載宣傳單印各班宣導，並於重要人員出入口張貼宣傳單，呼籲師生遇詐騙事件，保持冷靜運用「反騙諮詢專線 165」共同防制並打擊詐騙集團。
3. 請協助宣導學生發生意外至醫院門診、住院或疾病住院請檢據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可用影本但須蓋醫院印章及與正本相符）至生輔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如再有疑問請親自或到學務處網站公告版查詢。
4. 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熱水氣使用之認知以防範學生一氧化碳中毒之發生，內政部消防署有提供「瓦斯安全使用須知」、「瓦斯安全手冊」、「防止一氧化碳中

毒」相關資訊網站（www.nfa.gow.tw）。

5.請協助宣導臺東縣環保局，預定 4 月 29 日至本校後車棚作機車排氣檢測。

課外組：

1. 本校 94 級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1 日（週六）於台東縣立體育館舉行，相關事前作業課外組已率同畢聯會學生辦理中。
2. 敬請各系系主任轉達系學會，各系學會舉辦各種球類比賽時，活動海報務必張貼於海報欄上，若有特殊張貼需求，可至課外組借活動看板使用，避免造成校園髒亂。
3. 學生活動中心訂於 4 月 30 日舉辦秀姑巒溪泛舟活動，課外組將依相關規定要求該中心做好報名、家長同意書填寫等措施，並協調生輔組派遣教官隨團安全輔導，同時也歡迎校長暨各級長官報名參加。
4.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數為 523 人，佔全校學生數 2913 人之 17.95%。
5. 校務評鑑指標項目，導師工作執行情行，請各系於四月底前，將系導師會議記錄影本，擲交學務處彙整，以便作為佐證資料。

衛保組：

1. 為防止流行性感冒疫情蔓延，請隨時保持空氣流通、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培養均衡飲食習慣、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相關衛教資料公告於網頁上。
2. 本學期欲辦理二梯急救訓練，第一梯訂於 4/16 ~ 4/17，第二梯訂於 4/30 ~ 5/1，有興趣者請把握機會，相關內容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
3. 本年度實習運動會圓滿結束，二天創傷處理如下：

創傷情形 日期	切 擦 傷	拉 傷	扭 傷	瘀 血 腫	體 力 不 支	合 計
94.3.29	15	18	1	5	1	40
94.3.30	19	21	0	7	1	48
合 計	34	39	1	12	2	88

備註：3/29 受傷種類：60 公尺、100 公尺跌倒、跳高造成創傷或肌肉拉傷。3/30 受傷種類：大隊接力賽及拔河所造成傷害居多

4. 本組人員為實運會、東部聯賽、大初杯醫護組人員上創傷、冰敷、包紮課程，並協助準備急救箱用品及冰桶，以利活動順利完成。

心理輔導組

小團體與工作坊：

- 1、人際關係團體：由洪雅鳳與蔡俊良老師分別帶領一個團體，團體人數各 10 人。目的為協助有人際困擾同學，在老師的帶領引導下，能從有相同

困境遭遇的同學中相互吸取成功經驗，並改善自身的困境與問題。已從 94 年 3 月 16 日開始，共計 10 次。

- 2、生涯規劃工作坊：94 年 4 月 9~10 日，洪若和老師帶領，目的在協助同學瞭解自我特質，進而發揮最大潛能。
- 3、深度自我探索(TA)工作坊：94 年 4 月 16~17 日，李素芬老師(中山大學輔導老師)帶領。協助同學運用溝通分析學派之概念，探索自己生命過程，認識自己、了解自己並進而重新看待自己。
- 4、同性戀與兩性團體：由莊佩芬老師帶領，目的為使同學瞭解性別平等觀念，以及如何與親密有人相處。
- 5、壓力抒解團體：由溫雅惠、連廷嘉老師與鄭卜銘組長帶領，預計 10-15 人，預計進行 6 次。目的為協助同學壓力管理，降低壓力誘發之情緒障礙。
- 6、身障生計畫慶生會：94 年 4 月 12 日舉行。

二、心理測驗：本學期至今共計 48 位同學自行參加心理測驗與解說，了解自己的生涯興趣及人際互動模式、需求。

三、個別諮商：目前已有 60 人次接受心理諮詢與諮商服務。

三、總務處

綜合性業務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預定於 94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處積極準備資料中，並通知各委員若有提案於 94 年 4 月 15 日前送本處彙辦。

營繕組

- 一、圖書館擴建工程變更設計縣府 94 年 3 月 27 日已核定，4 月 2 日並已召開復工協調會。
- 二、交誼廳二樓東部區塊研究中心隔間工程及初教系 T310 空間改建工程預計 4 月中招標。
- 三、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 (一) 共同教學大樓、行政服務大樓：
 - 1.其規劃設計書業已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審議，經委員審議結論為：
 - (1) 行政大樓面積修正為 7,500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4 千 5 百萬。
 - (2) 共同教學大樓面積維持 6,131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1 千 5 百萬。
 - 2.二項工程相關修正細節已由專案管理廠商完成審查，於 94 年 1 月 21 日提出修正版本送教育部再次審議，於 1 月 26 日教育部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會議時提出說明最新進度。3 月 1 日電洽教育部高教司，目前仍彙整工審會委員意見，確切核定時程尚未確定。
 3. 高教司 3 月 16 日邀集研商 95 年延續經費，各暫匡額度為行政大樓 6 千萬、教學大樓 4 千萬，人文學院 2 億元，公共設施工程 9 千萬自籌款編列於 96 年。

(二) 人文學院大樓：建築執照 94 年 3 月 2 日掛號送件。細部設計修正版經專案管理公司於 2 月 22 日提出審查意見，建築師於 3 月 20 日完成修正並提出修正圖說。如經審查合宜，預計 5 月初公開閱覽，5 月中旬上網公告。

(三) 公共設施工程：

1. 第一標土木工程：(1) 目前施工中，至 94 年 3 月 31 日預定進度 23.749% 實際進度 22.171% 落後 1.578%，主要受機電中心延遲及區外水渠改道待料之影響，目前要求監造單位加強督導並限期承商提出趕工計畫以期能趕上進度。(2) 區外移植苗木 3 月 18 日自恆春林試所運送 5,610 棵至工地近期內展開移植作業。
2. 第二標機電工程：其設計於 94 年 2 月 28 日提出第九版修正，並由台聯公司 3 月 7 日完成審查，尚有設計缺失須改正，估計於 4 月 8 日提出修正成果送台聯公司審查。受設計公司延宕影響預計 4 月中旬審查完成，招標時間視審查結果而定。
3. 第三標景觀工程：已提送設計圖說，因經費緣故須俟第二標經費確認後始可進行。
4. 已與專案管理單位聯繫製作網頁，並於 3 月 31 日至本校總務處說明及討論，將工程進度上網公告，以便於同仁了解進度。

(四) 學生宿舍 BOT 案已於 93 年 12 月 27 日上網公告，94 年 1 月 7 日由規劃單位於本校三樓會議室向有意投標之廠商提出簡報，並於 94 年 1 月 26 日截止收件。本案因無廠商提出申請，於 2 月 16 日、23 日及 3 月 2 日陸續召開第 4、5、6 次工作會議檢討，待招商文件確定後進行第二次招商公告。

環保組

- 一、於 9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12:00~13:00 召集全校各班(含進修部)環保股長進行節約能源與資源回收之講習，由總務長主持，共有 51 位參加。另無故未到者 14 位通知繳交 60 元便當費，共收 840 元已繳入校務基金做為學生急難救助基金。
- 二、於 94 年 3 月 10 日 12:00~14:00 邀集生科所與自教系新進老師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之教育講習，由總務長主持。共有 3 位老師與 1 位行政助理參加。
- 三、本校於 94 年 3 月 15 日申報參加環保署「94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教育組)」之選拔。
- 四、申報(教育部轉經濟部)本校九十三年全校電力設施包括電力系統、空調、照明、電梯、馬達、事務機械設備、公務車輛等之電力或耗能設施之數量、功率等資料與改善計畫，並訂定本校九十五年節能目標，全案需於 94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
- 五、研議申請設置教學大樓、綜合大樓及忠孝樓宿舍等三處飲用水中央處理系統之 RO(逆滲透)單元廢水再利用系統，於頂樓接引做為各樓層之廁所沖洗用水，廢水再利用量每天達約十多噸。
- 六、加強稽查校園資源回收事項，未做回收者處罰四小時勞動服務教育，目

前登記 16 位未做回收學生。

- 七、定於 94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00~3:00 舉辦本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

保管組

- 一、本校交誼廳已於三月八日完成發包，4 月 1 日合約生效，並預定 4 月 14 日起正式營業。
- 二、台東縣建和國小為充實其專科教室課桌椅設備來文索贈，本校已允允捐贈所汰換桌椅乙批，以利資源再利用。

出納組

- 一、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調高為 131,700 元(原 87,600 元)，另申報投保金額之比率調整為 87.04%(原 82.42%)，並於 9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本月份(4 月)薪俸仍依原費率扣繳，爰此五月份薪俸除依新標準扣款外尚需追補 4 月份差額。
- 二、2 月份大學部導師鐘點費於 3 月 15 撥入土銀帳戶，並上網公告。
- 三、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款於 94 年 3 月 28 日土銀入帳。
- 四、2 月份及 3 月份大學部鐘點費於 4 月 8 日土銀入帳，並上網公告。
- 五、請學務處與各系所計畫主持人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轉知學生儘速至台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辦理新開戶手續，俾利後續薪資轉存之需求，否則，每筆郵局滙款應扣手續費 30 元。
- 六、四月份薪俸中應扣款項下其他扣款係南亞賑災、慰問金係劉美珠教授父喪教職員每人扣 100 元，技、工友每人扣 50 元。

文書組

- 一、請各單位寄大宗郵件或掛號時，將郵資歸墊文書組。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 九四級畢結業生教育實習機構名冊，於三月十八日呈報各縣市教育局審核，經審核合格者，立即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大四集中教育實習將於 5 月 16 日至 6 月 3 日，於台東市各特約實習國小(幼稚園)進行。
- (三) 集中教育實習期間，補助大四各班教具製作材料費，每班補助壹萬元整；補助集中教育實習國小經費，每班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有班級在多校實習，則平均分配予各校。
- (四) 各班辦理大四集中教育實習教學觀摩時，請學弟妹及師長參觀指導。
- (五) 大三、大四教育實習、縣內教育參觀交通費每學期每班伍仟元整，經費使用前先會知實習組並按時核銷。
- (六) 本處為拓展學生實習及就業管道，目前正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磋商簽定為特約實習學校，該校校長陳金粧係本校 74 級校友，願提供住宿並給予指導，細節正透過台北辦事處接洽中。

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 94 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二--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計畫」，本處提出二案，已陳報教育部報理。

計 畫 名 稱	計畫主持人
九年一貫課程架構下國民中小學以多元智能為導向之數學補救教學方案---台東縣原住民數學低成就能力學生為例	吳永怡 王明泉 程鈺雄
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實施方案一以「發展模式」為例	陳玉枝 陳漢棟

- (二) 為讓閱讀的形式更多元，將結合文字與藝術，學習繪本手工書製作，本組於五月份將辦理「歡喜做個牧書人-用心、用情推閱讀」，特邀請台北市康寧國小董霏燕老師做繪本手工書製作教學，以增進學生閱讀興趣。

就業輔導組

- (一) 94 年 4 月 11 日 (一) 高雄區就業輔導單位至本校辦理「職涯導航活動」，對象為大四畢業生約 30 人。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地點為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及中庭。
- (二) 94 年 4 月 17、18 日 (星期日、一，二天一夜) 在知本東遊季溫泉度假村辦理辦理行政院青輔會委辦之「大學生生涯規劃研習活動」。參與學校為本校及花蓮師範學院、東華大學、慈濟大學等四所花東區大學院校，對象為大四畢業生約 70 人。活動內容邀請本校心輔中心鄭卜銘組長、大葉大學就業輔導組黃茂榮組長及其就業服務巡迴專車就有關生涯與就業規劃，進行講座及研習活動。
- (三) 預計 94 年 5 月 5 日 (四) 辦理 93 級實習教師複檢工作。

校友服務組

- (一) 本校九十四年度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已於三月二十八日晚間 18:00-20:30 舉行完竣，今年傑出校友表揚活動首次與實習運動會開幕典禮聯合辦理，結合學生拉拉隊比賽及表演活動，場面熱鬧、充滿活力，在激烈的競賽中，傑出校友王任生先生提供獎金三萬元分別獎勵拉拉隊比賽第一名及第二名，另外捐贈二萬元給本校校務基金。
- (二) 九十四年校友及家長捐款至三月一日止合計：217,500 元整。
- (三)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會費繳交情形：截至三月二十九日止，共計：417,100 元整，有關學生家長委員會補助學生活動要點，已刊登在本處網站 <http://www.dpa.nttu.edu.tw/work/work.htm>，請各單位上網查閱。

五、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351,686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 261,193 冊
2. 西文圖書共 49,069 冊
3. 兒童圖書共 41,424 冊

(二)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委員會已於 9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已分送各委員，會中圖書館除作圖儀設備費分配及本學期圖書館業務及活動計畫報告外，各圖書委員也向圖書館提出明年度圖儀設備費分配方式之建議。

(三) 全民英檢推廣教育訓練

針對本館新版全民英檢系統的使用，特邀請廠商蒞館辦理二場教育訓練，名額有限，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第一場針對教師的教學，第二場是針對學生的使用。

第一場(教師教學使用)：

日期：2005/4/11(一)PM.13:00~14:30

地點：本館五樓會議室

第二場(學生使用)：

日期：2005/4/11(一)PM.15:00~16:30

地點：本館五樓會議室

報名網址：<http://210.240.175.11/edutrainig/>

(四) 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

94/3/29 本館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雙方互換十張借書證，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需要，可親至圖書館二樓參考諮詢櫃台辦理借證手續，即可前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及借書(一次可借十冊四週)，歡迎讀者多多利用。

(五) 圖書館教育訓練

時間	地點	教育訓練內容	申請系所
3/14(一) 13:00-15:00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中、西文資料庫及館際合作	幼教三
3/21(一) 15:00-17:00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中、西文資料庫及館際合作	幼教二

(六) 本館展覽活動：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4/04/01 ~ 94/04/15	東大動漫祭	ACG 研究社	陳冠宇

歡迎大家蒞館參觀。

(七) 本館自 94/04/01 起停止辦理嘉義大學館合借書證

- 1.嘉義大學於 94/04/01 起停止與舊制八所師院互辦教職員工生的個人借書證，本館於 94/04/01 接獲國立嘉義大學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嘉大圖字第 0940020740 號來文辦理。
- 2.本館讀者仍有需要向嘉義大學複印資料及借書，請透過全國文獻傳遞系統以付費的方式向嘉大及各校申請館際合作。

(八) 新增試用資料庫訊息

新增 Oxford University Press(OUP)牛津大學出版社之 Oxford Online 7 種資料庫提供試用，皆可試用至 94/04/30：

- 1·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牛津線上英語大辭典》
 - 2·Oxford Reference Online
《牛津線上大辭書》
 - 3·The Grove Music Online
《葛洛夫音樂百科全書》
 - 4·The Grove Art Online
《葛洛夫藝術百科全書》
 - 5·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牛津學術線上電子書》
 - 6·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Online
《牛津·線上版英國國家人物傳記大辭典》
 - 7·American National Biography Online
《牛津·線上版美國傳記大辭典》
- [直接連線試用](#)，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六、進修暨推廣部

- 一、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招生考試於二月廿六日完畢，正取卅名，全部報到完畢。
- 二、教育行政碩士班（夜間班）、兒童文學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特殊教育碩士班、學校行政碩士班、幼兒教育碩士班（暑期班），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廿日報名，五月七日考試，目前正熱烈發售簡章中。
- 三、資訊管理學士班夜間進修班，預定六月十五日報名，七月廿四日考試。
- 四、九十五學年度各系所進修部預定開設招生班次（如教育所文教行政碩士班）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錄案辦理。
- 五、「專長增能班」已開始調查台東縣教師進修意願，預定於四月底公告簡章。

- 六、英語二十學分班由台東縣政府委託，預定 94 年 8 月招生。
- 七、94 年國小師資班、英語師資班、中等特教師資班，幼兒特教師資班，尚待教育部核定班數，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預定於四月中核定完畢。
- 八、台東縣政府委託辦理特殊教育 3 學分班 4/9(六)開始上課。
- 九、行政院客委會委託本校進修部辦理「農村文化傳播與田園之春叢書運用研討會」，擬於 6 月 7 日~9 日三天舉行。
- 十、第 24 期短期研習班課程正在規劃中，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協助開課。
- 十一、本部器材借用擬採電腦系統方式辦理承蒙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協助規劃，以提升行政效率。

七、秘書室

- 一、有關台灣評鑑協會 94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0 日蒞校實地訪評，佐證資料檔案彙整及相關事宜，經 94 年 4 月 7 日召開說明會決定如下：

(一)作業時程：

- 1.94 年 4 月 15 日前，相關單位將「佐證資料」送交檔案彙整單位，各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時請於首頁註明係屬那一評鑑項目及子細目，如「**師資**：師資結構與待遇」、「**一般行政**：**財務會計**--學校財務收支情形」等。
- 2.秘書室統一購置檔案夾並繕製標籤，於 94 年 4 月 20 前送交檔案彙整單位。
- 3.94 年 4 月 30 日前，檔案彙整單位需完成所有資料彙整。
- 4.94 年 5 月 6 日前，召開會議檢討「佐證資料」完整性，秘書室完成簡報資料並進行第一次摹擬評鑑。
- 5.94 年 5 月 13 日前，完全補充確認「佐證資料」檔案。
- 6.94 年 5 月 16 日前，進行第二次摹擬評鑑。

(二)檔案彙整單位：

- 1.社會科(含教育)專業類組，請各系所提供相關資料(並另建立檔案)，交由師範學院負責彙整。
- 2.校務類組檔案彙整單位：
 - (1)辦學特色：由秘書室彙整。
 - (2)教學資源：請教務處彙整。
 - (3)國際化程度：請教務處彙整。
 - (4)推廣服務：請進修暨推廣部彙整。
 - (5)訓輔：請學務處彙整。
 - (6)通識教育：請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 (7)一般行政：由秘書室彙整。

(三)檔案夾由秘書室統一提供，內部使用可增加式透明隔頁。

- (四)請電算中心於 5 月 19 日前完成架設網路線，可供置放三台筆記型電腦，呈現本校各項電腦系統運作概況。

(五)請教務處通知本校教師，於 94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0 日有排課教師，當日不要隨意調課，如被選為「觀察教學活動」或「訪談」對象時，不宜無理由拒絕，以免給評鑑委員有不佳印象。

(六)請學務處通知本校各班級導師，有關輔導（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行政人員訪談事宜，如被選為「訪談」對象時，無特殊理由時請勿拒絕參加訪談。

二、94 年 3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為提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功能、有效運用本校年度經費及提供各單位辦理研討會或相關研習活動，有合理籌辦時程，自 95 年度起，各單位申請動支校務基金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提請該委員會審議。

八、人事室

壹、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 94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18910 號函示，公立學校依據本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所進用之專案計畫各類人員，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略述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38120 號函辦理，並復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本(94)年 1 月 10 日第 0941800035 號函。

(二)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7 月 21 日處會二字第 0930004397 號函為利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修訂「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及「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內相關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其中業將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等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力費用列於「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有關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包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所需經費雖編列為「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項下，惟審酌上開主計處函應僅係為規範學校會計科目之編列，與各類人員之進用依據及方式尚無涉，爰國立大學校院依據旨揭實施原則進用人員之屬性及其進用方式尚不因會計科目之修訂而有所變動。

(三)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8809834 號函釋略為，僱用臨時勞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茲以旨揭實施原則對於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遴聘資格、聘期、送審升等、差假、離職儲金、保險等權利義務均有相關規範，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均分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由教師評審

委員會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依據旨揭實施原則進用之各類人員雖係以契約用人，惟仍屬上開函釋所稱依人事法規辦理。

- 二、教育部 94.2.25 台人（二）字第 0940023465 號書函示，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離島所屬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就近至離島休假旅遊得視同「異地」旅遊，以實際活絡離島地區經濟。
- 三、教育部 94.2.25 台人（二）字第 0940024175 號書函示，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其中「異地」係指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而服務機關（構）應以「實際工作地點」為認定標準一案。
- 四、教育部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E 號函轉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125 號令，有關公務人員於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役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五、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分局 94 年 3 月 24 日健保東承字第 0940020219 號函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調整「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為 131,700 元，及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申報投保金額之比例調整為 87.04%，並自 94 年 4 月 1 日生效。

貳、人事服務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30791 號書函規定研提 95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本校 95 年度計有提出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計畫案（12 案）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案（2 案），共計 14 案，目前已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 二、本校 9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請案，已於 94 年 3 月 28 日通報各單位配合核對所屬教師年資等相關事宜，預定於 94 年 4 月 18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之。
 - 三、本校為調節同仁身心，增進同仁情感之交流，提昇工作效率，發揮敬業樂群精神，預計於 94 年 4 月 23 日（六）、24 日（日）、25 日（一）舉辦【2005 綠色博覽會知性之旅】活動。報名截止日 94 年 4 月 11 日，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滿 25 人次始成行）。報名費用每人為新台幣 4,600 元（確定成行後始收取報名費），本校教職員工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助理參加者，其個人則由學校補助 1,500 元報名費用。
- 補充報告：4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校教評會，請各學院儘速將提案送人事室彙整。

九、會計室

有關本校九十四年三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收支情形：
新臺幣千元

單位：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實際數	94 年 3 月底 累計分配數	94 年 3 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 率%
業務收入	611,847	100,255	210,825	216,896	102.88
教學收入	226,608	76,956	93,783	95,372	101.69
學雜費收入	172,542	56,997	80,271	57,008	71.02
建教合作收入	38,683	10,805	9,669	26,638	275.50
推廣教育收入	15,383	9,154	3,843	11,726	305.13
其他業務收入	385,239	23,299	117,042	121,524	103.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239	23,109	110,793	110,793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	190	6,249	10,731	171.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5,755	41,866	212,799	149,509	70.26
教學成本	473,607	32,957	161,302	114,970	71.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2,247	28,818	148,498	106,787	71.91
建教合作成本	36,750	3,065	9,171	5,659	61.71
推廣教育成本	14,610	1,074	3,633	2,524	69.47
其他業務成本	13,086	1,459	3,270	2,339	71.5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86	1,459	3,270	2,339	71.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062	7,450	48,227	32,200	66.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9,062	7,450	48,227	32,200	66.77
業務賸餘(短絀)	-3,908	58,389	-1,974	67,387	-3413.73
業務外收入	22,005	6,077	5,493	16,555	301.38
財務收入	7,000	766	1,749	1,825	104.35
利息收入	7,000	766	1,749	1,825	104.3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005	5,311	3,744	14,730	393.4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59	4,195	2,937	5,289	180.08
受贈收入	440	641	108	8,400	7777.78
違約罰款收入	88	414	21	426	2028.57
雜項收入	2,718	61	678	614	90.56
業務外費用	9,038	57	2,232	234	10.48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38	57	2,232	234	10.48
雜項費用	9,038	57	2,232	234	10.4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967	6,020	3,261	16,321	500.49
本期賸餘(短絀)	9,059	64,409	1,287	83,708	6504.12

(二)、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 (1) 九十四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惟其前置作業，仍應請總務處營繕組先行辦理，以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①忠孝樓宿舍電線管路更換及冷氣設備裝修工程：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執行進度為○%。
- ②校園骨幹線路備援設備改善計畫：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執行進度為○%。
- ③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所屬奈微米及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相關儀器設備購置：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 ④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須設備：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 ⑤知本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 〈2〉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94 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10,053 千元，累計實支數 3,171 千元，預算執行率 31.54%。

(二)、各項收入明細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4 年 3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3 月份		自 94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109,967	100,255	210,825	216,896	6,071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70,188	48,349	70,188	48,360	(21,828)	X
	進修部	10,083	8,648	10,083	8,648	(1,435)	X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223	10,805	9,669	26,638	16,969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1,281	9,154	3,843	11,726	7,883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3,109	23,109	110,793	110,793	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083	190	6,249	10,731	4,482	V
業務外收入		1,831	6,077	5,493	16,555	11,062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583	766	1,749	1,825	76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532	2,853	1,596	2,853	1,257	V
宿網及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250	980	750	1,354	604	V
其他場地收入	電算中心	5	13	15	26	11	V
	視聽中心	7	9	21	49	28	V
	保管組	149	207	447	497	50	V
	音教系	19	91	57	91	34	V
	學務處	17	0	51	0	(51)	X
	圖書館	0	16	0	47	47	V
	其他	0	26	0	372	372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0	0	0	0	0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3	10	9	23	14	V
	總務處	4	404	12	404	392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0	56	60	170	110	V
	秘書室	16	4	48	9	(39)	X
	其他	0	581	0	8,221	8,221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213	24	639	514	(125)	X
	總務處	6	0	18	61	43	V
	其他	7	37	21	39	18	V
合計		111,798	106,332	216,318	233,451	17,133	V

十、體育室

一、實習運動會（暨傑出校友表揚晚會）自 3 月 28 日下午五時至 94 年 3 月 30 日止，已圓滿落幕，感謝大家的協助支持。

二、路跑活動也已於 4 月 2 日順利完成，各組成績如下，預計五月份升旗典禮時頒發。

名次 組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甲男	謝瑞鴻 13 : 14	廖建壹 13 : 28	胡銘仁 15 : 20	胡銘驍 15 : 40	許丙乙 15 : 47	李紹安 16 : 35		
甲女	呂宜瑾 16 : 45	呂珮嘉 21 : 06	王怡雯 22 : 18	邱亞俐 22 : 19	莊姿婷 22 : 21	江佳芸 22 : 23		
乙男	江承鴻 12 : 50	王春傑 14 : 25	周鈺皓 14 : 31	柯承頤 14 : 56	蘇泓名 15 : 25	蔡文聖 15 : 59	莊凱軒 16 : 01	湯惟策 16 : 06
乙女	蔡庭宇 21 : 20	黃筱珊 22 : 21	張雅媚 22 : 22	許瓊文 22 : 36	馮玉娟 23 : 19	廖淑媛 23 : 22	方琦薈 蔡佩娟 23 : 53	
教職男	曾俊銘 18 : 38	詹卓穎 18 : 54	胡齊望 18 : 56	黃光明 20 : 13				
教職女	包伊聆 23 : 27	溫雅惠 28 : 18	李家婕 31 : 40	吳淑美 32 : 33				

團體獎

甲組

名次	系級	積分
第 1 名	體育系二年級甲班	566
第 2 名	體育系一年級甲班	211
第 3 名	體育系三年級甲班	208
第 4 名	體育系一年級乙班	182
第 5 名	體育系四年級乙班	44
第 6 名	體育系三年級乙班	37

乙組

名次	系別	積分
第 1 名	數學系	468
第 2 名	社會科教育學系	223
第 3 名	語文教育學系	168
第 4 名	師資班	97

第 5 名	初等教育學系	89
第 6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48

- 三、班際羽球賽、班際籃球賽已於 3 月 21 日至 3 月 26 日結束成績如下，預計於五月份升旗典禮頒發。
- 四、大專女排聯賽第一級決賽於 4 月 5 日至 4 月 10 日在本校中正堂舉行，除本校女排隊另有外校七隊參賽。
- 五、教育部東區拔河比賽（高中組、大專組）於 94 年 4 月 16 日在本校舉行
- 六、體委會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於 94 年 4 月至 12 月開始進行，本校共 30 位指導員參與活動。
- 七、合球代表隊 4 月 2 日參加香港體育節 2005 會長盃國際合球邀請賽，榮獲第二名。
- 八、大專運動會預計 4 月 28 日上午出發，共六項校隊、五位教練、八十八位選手參選，比賽時間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

十一、理工學院

- 一、本院院長遴選已召開兩次遴選委員會議，茲簡述如下：
- （一）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候選人資料表」、「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另除製作 800 份公告海報寄送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外，並於 1 月 27 日於本校首頁、國科會及青輔會網站公告。
- （二）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二名候選人資格，因其中一人資格尚待查證，已函請補件並請人事室協助審查其資格，委員會決議延期公告時間至 4 月 13 日，並已於 3 月 24 日於本校網頁、全國就業 e 網及國科會網頁公告。
- （三）第三次委員會議預計於 4 月 11 日召開。
- （四）第四次委員會議預計於 4 月 18 日召開。
- 二、本院於 3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台東大學理工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已陳請校長及相關會議通過。
- 三、本院於 94 年 3 月 3 日及 7 日召開本院第一、二次主任會議，討論本院經費分配及新興計畫調整案。
- 四、東部防災教育推動中心於 94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邀請相關夥伴學校及協力學校討論本年度相關工作事宜，包括：東部推動中心年度工作規劃與行事曆報告、各夥伴計畫整合構想、防災演練計畫及資源共享方案等。
- 五、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二月一日起由王文清老師接任，九十四年工作規劃概要如下：

- (一) 申請設立 MOS 認證中心。
 - (二) 結合聯盟單位與本校相關系所規劃辦理一場「生態城鄉」論壇。
 - (三) 爭取設立「3D 數位學苑」東部中心，並配合開設相關課程。
 - (四) 計畫與標案參與。
 - (五) 與本校「原住民中心」辦理九十四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蘭嶼文化產業發展觀摩計畫」。
 - (六) 持續性業務之推動。
- 六、生命科學研究所三月份辦理二場演講如下：
- 第一場：3/2(三)15:00~17:00 史博館 蕭承龍研究員
講題：EOCENE PALYNOLOGY OF TAIWAN
- 第二場：3/23(三)15:00~17:00 劉恩良研究員 日本基礎生物學研究所
"From human back to fish my recent 7 years overseas study"
part1: Molecular Analysis of Spastic Paraplegia Typely(SPG4)
part2: Transgenic Applications on the Sex Determin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Japanese Medaka.
- 七、資訊管理學系於 2005/4/8PM7:00-9:00 視聽教室 D 辦理一場演講，講題：本土化 GIS 技術與應用發展的願景，演講者：崧旭資訊王能超總經理，另於 4 月 9 日AM10:00-PM5:00 辦理網路多媒體技術研習營，演講者:DelphiShih施佳成執行長。

十二、人文學院

- (一) 本院預定於 94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召開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討論南島所 94 學年度新聘專任副教授兼任所長童元昭博士聘任案。
- (二) 本院 94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於美娥海產餐廳，舉辦人文學院期初餐敘，以緩和開學的壓力及促進院內同仁情誼，會中並邀請校長及同仁眷屬參加，場面熱絡溫馨。
- (三) 本院林文寶院長承攬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委託研究案「台灣兒童文學作家重要作品目錄編輯計畫（1901-2000）」，並於 9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台北召開擬訂已故及現在作家名單會議。
- (四) 本院區域所於 9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晚上七時於視聽教室 D，邀請崧旭資訊王能超總經理演講，講題：本土化 GIS 技術與應用發展的願景。
- (五) 本院區域所預定 9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於視聽教室 D，邀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峰田所長演講，講題：GIS 國土資訊系統的發展歷程與現況，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六) 本院兒童文學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兒童讀物中心預定 94 年 5 月 13~14 日（星期五、六）於演藝廳合辦「全球化、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研討會」，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七) 本院南島所向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申請，94 年合作與培訓計畫的研究案「文化的創造性與社會實踐：南島民族的比較」已通過並獲 40 萬元補助，本獎助供南島所學生申請。
- (八) 本院南島所於 9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在視聽教室 D，舉行「文化再現與創造」系列演講，邀請林益仁博士(現任靜宜大學生態學系助理教授)演講「部落地圖與台灣原住民社會發展」。
- (九) 本院南島所於 9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行政大樓 4 樓分組教室，邀請許功明博士(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副教授)演講，題目：「原住民藝術與博物館展示」，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十) 本院南島所於 9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30 在南島所 3 樓教室，邀請王甫昌博士(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演講，題目：「戰後台灣人類學者的族群想像」，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十三、師範學院

- (一) 本院於 94 年 03 月 14 日（週一）下午 13:30 假初教系圖書室召開師範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各系新續聘兼任教師、教育系(所)及幼教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等提案之審議。
- (二) 本院將於 94 年 04 月 14 日（週四）下午 13:00 假教研所圖書室召開師範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請各系所於 94.04.11 中午前將提案資料送師範學院彙整。
- (三) 本院將於 94 年 04 月 18 日（週一）下午 13:10 假行政大樓新會議室召開師範學院召開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請各系所於 94.04.12 中午前將提案資料送師範學院彙整。
- (四) 本院將於 94 年 04 月 21 日（週四）中午 12：10 召開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所中心主任會議，本次會議將討論並排定各系所申請「94 年度校務發展設備經費」補助案之優先順序，請欲申請之系所於 94.04.15 前將『核准簽呈、重點發展計畫書、上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第一次申請者免附)』送師範學院彙整。
- (五) 本院預訂於 94 年 05 月 02 日（週一）下午 13:10 假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舉辦「台東大學師範學院未來發展公聽會」，請各系所依近中長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請於 94 年 04 月 22 日前逕送師範學院辦公室彙整。敬請轉知各教師踴躍出席，謝謝您的協助。
- (六) 依據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系所須研訂「自我行銷策略及相關行動方案」，請各系所於 94 年 04 月 25 日前將相關資料逕送師範學院辦公室。
- (七) 本院與師培中心、台東縣教育局合辦教師心靈成長系列講座，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時 間：9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
主講人：施明德先生

講 題：逆境哲學

地 點：台東大學演藝廳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擬與本校簽訂「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經 94 年 3 月 24 日本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決議：原則同意辦理，並依校內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署合約。
- 二、檢附台東女中、台東高商草擬合約書一份，如附件（均參照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與台東高中簽訂教育夥伴關係合約內容），請 審議。
- 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合約簽署相關事宜。

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 國立台東大學（甲方）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乙方）

- 一、宗旨：配合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方案，推動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策略聯盟，以提升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共享，同時藉由締結教育夥伴之方式，積極推動兩校之互動與交流，並簽署合約書作為雙方合作之依據，期共創兩校發展合作契機。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在配合教育部及兩校內部相關規定下，進行下列合作：

- （一）甲乙雙方開放圖書館資源，提供相關書籍、期刊等教育資料供雙方教師館內閱讀。
- （二）甲方協助乙方推動、指導學生各項社團及學術活動之辦理，並加強雙方之藝文交流。
- （三）聘任甲方教授擔任乙方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之顧問，指導乙方相關業務之遂行。
- （四）甲方協助乙方學生進行專案研究、升學進路與乙方教師之進修。
- （五）乙方參與或提供協助，支援甲方各系所進行之各項學術研究或教學實踐之計畫，俾利學術研究之發展。
- （六）乙方支援場地及其他教育資源，俾利甲方相關活動之辦理。
- （七）乙方提供相關教學資源做為甲方學生之教育實習學校。

※ 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學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訂之。

三、合約期限：

- （一）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前項合作期限定為三年。期限約滿後雙方循各自之行政系統檢討，決定延長或擴大合作事宜。

四、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陸份，甲乙雙方各執參份，以資信守。

五、本合約經雙方循各自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成立。

甲 方：國立台東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簽 名：

乙 方：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

代 表 人：校長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一 日

決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兒童發展中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於 94.03.24 簽准依據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毋需報部核定，並配合修訂設置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毋需報部核定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4.03.10）

第 一 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兒童發展之研究與推廣，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師範學院下設置兒童發展中心（以下簡

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成立兒童發展與教育研究網路資料庫。
- 二、蒐集及整理中外有關兒童發展之資料。
- 三、舉辦兒童發展與教育學術研討會。
- 四、協助、支援本校師生、校外相關教育人士，進行兒童發展相關研究。
- 五、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全國性及跨國的兒童發展相關研究。
- 六、計畫與執行兒童發展之研究。
- 七、出版兒童發展相關之圖書、教材教具、及簡訊。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陳請校長聘兼之，以綜理本中心業務。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 四 條 本中心根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依照各領域專長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籌組相關之諮詢委員會。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第 五 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為瞭解本中心業務推動及提供專業諮詢，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於 94.03.24 簽准依據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毋需報部核定，並配合修訂設置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毋需報部核定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4.03.10）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輔導區國中、小學特殊教育之研究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師範學院下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特殊學生之鑑定、就學及心理輔導。
- 二、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 三、特殊教育教學問題之研究及諮詢。
- 四、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之交換與提供。
- 五、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
- 六、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研究。
- 七、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問題研討。
- 八、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之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陳請校長聘兼之，以綜理本中心業務。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委員會，規劃並商議中心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委員會由本校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教師組成，中心主任並兼任召集人。

第五條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與其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於 94.03.24 簽准依據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毋需報部核定，並配合修訂設置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毋需報部核定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國立台東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4.03.10）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科學教育及相關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師範學院下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科學教育理論之研究。
- 二、科學課程之實驗與推廣。
- 三、科學教育資料之編譯與出版。
- 四、科學教材教具之研究與設計。
- 五、輔導科學教師之教學與在職進修。
- 六、科學教育活動之推廣。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陳請校長聘兼之，以綜理本中心業務。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四條 本中心根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依照各領域專長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籌組相關之諮詢委員會。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為瞭解本中心業務推動及提供專業諮詢，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原住民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於 94.03.24 簽准依據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毋需報部核定，並配合修訂設置辦法。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毋需報部核定

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4.03.10）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原住民教育及相關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師範學院下設置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二 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教育之研究與推廣。
 - 二、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保存。。
 - 三、原住民人才培訓。
 - 四、原住民相關法令諮詢及服務。
 - 五、受理各單位委託之原住民相關計畫案。
-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陳請校長聘兼之，以綜理本中心業務。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 四 條 本中心依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籌組相關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五到七位。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 第 五 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為瞭解本中心業務推動及提供專業諮詢，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六：訂定國立台東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器材及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為應行政電腦化及提升行政效率，承蒙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協助辦理器材借用電腦化管理系統。
- 二、管理要點如附：

國立台東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器材及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草案)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940414 召開）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教育，配合教學需要，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校進修暨推廣部。
 - 三、進修暨推廣部所屬器材及會議室三十人座、電腦教室四十五人座、護理教室四十五人座各一間及普通教室五十人座六間。
 - 四、器材及教室管理原則：
 - (一) 器材借用以本部教學需要為原則，並應辦理借用手續。
 - (二) 會議室以本部會議及考試閱卷、資料審查優先使用為原則，其餘時段得提供校內各單位使用。
 - (三) 電腦教室及教室以支援本部教學、推廣研習使用為優先。
 - (四) 各項支援優先順序除依（二）、（三）原則辦理外，借用時段如有衝突，本部依性質協調之，借用單位應配合本部協調決議執行。
 - 五、使用器材應妥慎保管使用，並於期限內歸還，如有損毀或操作不當致生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 六、借用之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清潔，電腦教室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 七、借用單位若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逕轉讓其他單位使用及違背學校相關規定者，管理單位得制止使用。
 - 八、學生借用各項器材逾期未還，得依嚴重程度處以義務服務，實施方式由進修暨推廣部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第八、九點授權由進修部參考其他要點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資訊安全處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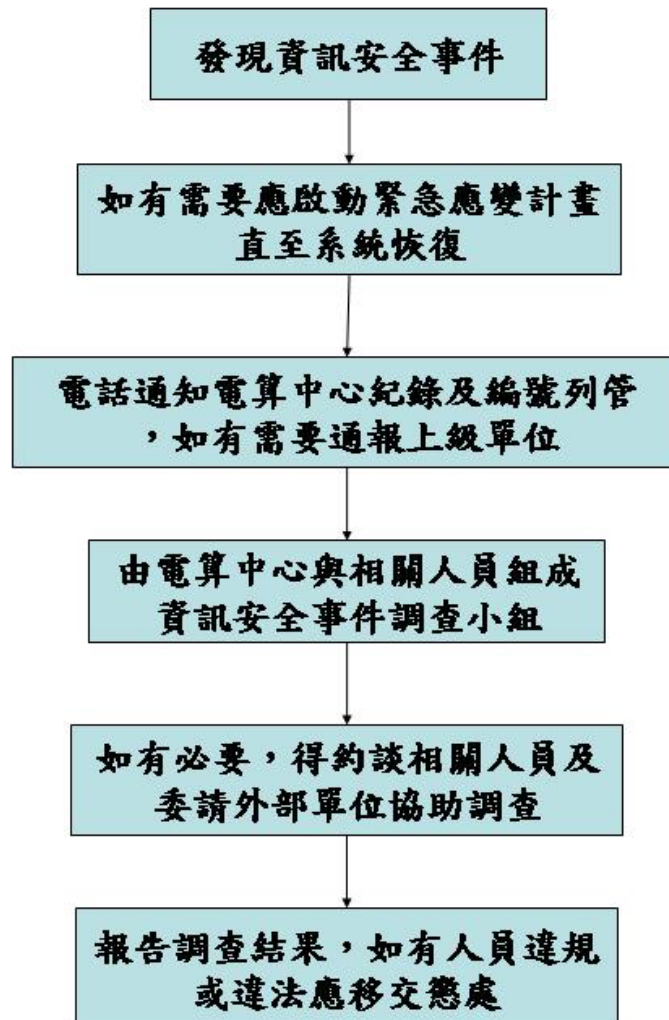
說明：為確保本校各單位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有可遵循知處理程序，有效達成即時應變、減少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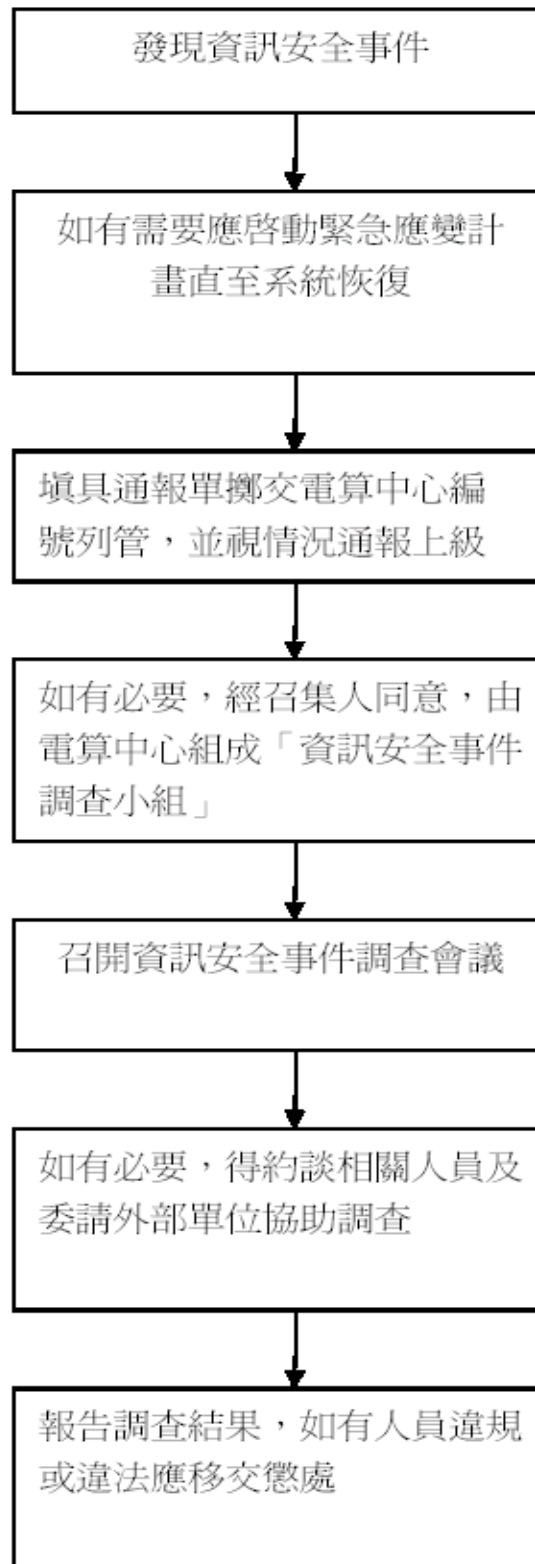
國立台東大學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要點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940414召開)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各單位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有可遵循之處理程序，有效達成即時應變、減少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訊安全事件（如駭客入侵、攻擊以及任何經由資訊環境不當竊取、竄改、變更資料等）如影響日常業務，相關單位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直到事件原因消失且系統恢復正常。
- 三、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事件相關單位（人員）應先電話通知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由本中心人員予以記錄並編號開始列管。
- 四、本中心將先對事件實施影響程度評估後，必要時得向教育部及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進行通報。
- 五、本中心接獲通報單，經研判需做進一步調查時，應立即由電算中心成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該小組成員為事件相關單位、本中心、學務處或人事室人員。
- 六、「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得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會議，以討論該事件相關事宜。
- 七、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如有釐清事實之必要，得約談相關人員或委請外部單位協助調查（如中華電信或檢調單位等）。
- 八、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如發現人員違規或違法情事應移交懲處。懲處對象如為學生則由所屬系所或學務處簽請予以懲處。懲處對象如為教職員工則由所屬單位簽請依規定予以懲處。懲處對象如為校外人士則函請校外單位協助處理。
- 九、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應檢整相關資料後向行政會議提出相關結案報告。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決議：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為借用管理施行準則，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場館借用管理施行準則	國立臺東大學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場館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文詞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 特訂定本施行準則 ，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 特訂定本校會議廳暨視聽教室管理辦法 ，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	文詞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 之管理單位為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以下簡稱 本組 ）。	第二條 本辦法 之管理單位為本校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	文詞修正
第三條 本組 所屬會議廳：計有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議廳、二百三十人座演藝廳各一間。另有一百二十六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六人座視聽教室 B、五十人座視聽教室 C 及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各一間。科學館視聽教室八十四人座一間，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管理 ， 本組 維護。	第三條 教學科技組 所屬會議廳：計有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議廳、二百三十人座演藝廳各一間。另有一百二十六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六人座視聽教室 B、五十人座視聽教室 C 及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各一間。科學館視聽教室八十四人座一間，由 自然科學系管理 ， 教學科技組 維護。	文詞修正
第四條 校外單位及社團，應於十天前備文及提供詳實企劃書，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校內單位借用會議廳及視聽教室等場地，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 視聽教室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校教學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 會議廳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	第四條 第一款 校外單位及社團，應於十天前備文及 提供 詳實企劃書， 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第二款 校內單位借用會議廳及視聽教室等場地，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 第三款 視聽教室借用 之優先順序，以支援 本校 教學 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	文詞修正

動為優先，教學訓輔活動次之，校外單位及社團再次之。 各類支援優先序除依第三項、第四項原則辦理外，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由本組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順序，借用單位應配合本組協調決議執行，不得提出異議。 凡以口頭或電話預訂場地使用時段者，未在一週內前來本組補辦申請手續並繳納費用者，一律以放棄論，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款 會議廳借用 之優先序，以支援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為優先，教學訓輔活動次之，校外單位及社團再次之。 第五款 各項支援優先序除依第三款、第四款原則辦理外，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由本組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序，借用單位應配合本組協調決議執行，不得提出異議。 第六款 凡以口頭或電話預訂場地使用時段者，未在一週內前來本中心補辦申請手續並繳納費用者，一律以放棄論，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組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另租借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申請單位自聘。	第五條 第一款 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 本組 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 更換接線。 第二款 另租借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申請單位自聘。	文詞修正
第六條 凡於該教室播放影片，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放映版權之影片，不得播放。	第六條 凡於該教室播放影片，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放映版權之影片，不得播放。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第八條 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	第八條 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	
第九條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管理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組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租金，本組得取消租用權。	第九條 第一款 借用單位須於 活動五天前 向 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 教學科技組備查確認。 逾期未繳清	文詞修正

校外單位經同意使用者，應先付百分之五十訂金，收據影本送交本組備查確認，餘款於使用前繳納。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一、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扣繳全額租金； 二、借用日前三日(含)內申請停用，扣繳 50%租金。 三、借用日三日前申請停用，扣繳 25%租金。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則通知申請使用者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租金，本組得取消租用權。 第二款 另 校外單位經同意使用者，應先付百分之五十訂金，收據影本送交 教學科技組備查確認，餘款於使用前繳納。 第三款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1)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扣繳全額租金； (2)借用日前三日(含)內申請停用，扣繳 50%租金。 (3)借用日三日前申請停用，扣繳 25%租金。 第四款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則通知申請使用者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第十條 借用單位或社團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第十條 借用單位或社團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為維護視聽教室設備之經常保養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計費表未修正：略 一、場地設備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時段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二、校外單位借用本組所屬館場，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另加收租金 1000 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加收 1000 元；鋼琴租用，每小時加收 2000 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攝錄影系統租金，每小時加收 500 元；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小時加收 500 元；電腦租用（含網路使用費），每時段加收 500 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	第十一條 為維護視聽教室設備須經常保養修護故每次出借酌收場地費及管理費： 計費表未修正：略 第一款 場地費包含場地、空調、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借用單位可選擇以時段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第二款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另加收租金 1000 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加收 1000 元；鋼琴租用，每小時加收 2000 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攝錄影系統租金，每小時加收 500 元；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小時加收 500 元；電腦租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小時加收 500 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則免收本項費用。	文詞修正

項費用。 三、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時，仍以一小時計。 前項所稱借用時間包括佈置及清理場地時間，租借者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組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二百元，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點三十分。 前項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組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校外單位於例假日或非上班時段租借場地時，應主動編列場地服務人員加班費或工作費，且工作費不得低於加班費總額。	第三款 例假日或非上班時段租借場地：校外單位得主動編列場地服務人員加班費或工作費，且工作費不得低於加班費總額。 第四款 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時，仍以一小時計。 以上借用時間包括佈置及清理場地時間，租借者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教學科技組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二百元，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點三十分。 前述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教學科技組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於本組所屬會議廳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第十一條條文繳納場地維護費。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於該廳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第十一條條文繳納場地維護費。	文詞修正
第十三條 場地租借所經收各項費用，除校外單位非上班時段系統服務工作費外，一律依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場地租借 所經收各項費用，除校外單位非上班時段系統服務工作費外，一律依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情況之申請單位，得減免收取第十一條中規定之場地設備使用費：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第六條規定使用本組所屬會議廳之申請單位應予免收。 二、本校特約實習學校及與校內單位共同主辦活動，減半收取。符合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單位，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第六條規定向總務處出納組繳清空調費用，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組備查確認。符合	第十四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發展，減半收取第十一條場地費用。(本條文依據校務會議相關條文修正時，同時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第六條 場地設備租借收入： 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若有使用學校場地、設備者，應於「經費計算表」中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編列「場地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單位應另編場務服務工讀費。		設備使用費」，全數繳交學校統籌支用。(已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除外，但使用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場地者，仍應酌予收取冷氣等空調費用) 1. 本組並非本校水電管理單位，實無權責提出冷氣等空調費用收取之精算標準，故提案修正由權責單位負責收取。 2. 有關學生音樂會或畢業音樂會，目前皆視同教學訓輔活動免收相關費用，對於一般社團活動收取半價場地費，有失公平原則，且音教系學生並不愛惜場地資源，隨意於場內用餐、不復原場地設施，造成後續使用者困擾，且多次委請音教系告誡無效，故提案收費並派駐工讀生有效管理。 3. 音教系建議免收此條費用，鼓勵學生
------------------------------	--	---

		發表。
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或社團若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或逕轉讓其他單位使用及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者， 本組得制止使用 。	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或社團若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或逕轉讓其他單位使用及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者， 管理單位得制止使用 。	文詞修正
第十六條 彩排或預演以一次為限，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如租（使）用單位需彩排或預演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五折場地費，彩排或預演時間一到，租借單位須依約儘速離場；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彩排或預演時間，請提前告知，並再繳納場地使用費。	第十六條 彩排或預演以一次為限，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如租（使）用單位需彩排或預演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五折場地費，彩排或預演時間一到，租借單位須依約儘速離場；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彩排或預演時間，請提前告知，並再繳納場地使用費。	
第十七條 本準則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文詞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須知為施行準則，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視聽教材拷貝服務施行準則	國立台東大學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文詞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教職員生視聽教材拷貝需求，符合本校播放系統，方便教材討論，特訂定本 準則 。	1. 為因應本校教職員生視聽教材拷貝需求，符合本校播放系統，方便教材討論，特訂定本 須知 。	文詞修正
第二條 視聽教材拷貝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非自製之媒體教材須徵得所有權者授權並出具授權同意書，始得拷貝，如有侵犯著作權法，其法律責任由 申請 者自負。	2. 視聽教材拷貝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非自製之媒體教材須徵得所有權者授權並出具授權同意書，始得拷貝，如有侵犯著作權法，其法律責任由 使用者 自負。	文詞修正
第三條	3. 視聽教材拷貝服務單位為本	文詞修正

視聽教材拷貝服務單位為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以下簡稱本組）。	校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	
第四條 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VHS、S-VHS 影帶；V8、Hi8 或 D8、DV 影片；LD、VCD 影碟片轉拷貝為 VHS 影帶或 VCD；每卷（片）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二、VHS、S-VHS 影帶；V8、Hi8 或 D8、DV 影片；LD、VCD 影碟片轉拷貝為 DVD；每卷（片）收費新台幣二百元。 三、CD 或卡式錄音帶拷貝為卡式錄音帶或 CD；卡帶 每卷收費新台幣五十元，CD 每片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四、彩色投影片複製及彩色影印；收費如彩色影印機使用須知。 五、翻拍或 PC 幻燈片製作等；每卷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4. 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1. VHS、S-VHS 影帶；V8、Hi8 或 D8 影片；LD、VCD 影碟片轉拷貝為 VHS 影帶或 VCD；每卷（片）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2. CD 或卡式錄音帶拷貝為卡式錄音帶或 CD；卡帶 每卷收費新台幣五十元，CD 每片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3. 彩色投影片複製及彩色影印；收費如彩色影印機使用須知。 4. 翻拍或 PC 幻燈片製作等；每卷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1. 文詞修正 2. 目前 DVD 拷貝市價收費約 800 元，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提昇本組服務範疇，以二百元工本費收費之。
第五條 拷貝服務以單卷對拷為原則，不含任何剪輯工作。	5. 拷貝服務以單卷對拷為原則，不含任何剪輯工作。	文詞修正
第六條 視聽教材拷貝須填據委託拷貝申辦表，並以隔日取件為原則；如數量龐大時，以承辦人約定日取件。	6. 視聽教材拷貝須填據委託拷貝申辦表，並以隔日取件為原則；如數量龐大時，以承辦人約定日取件。	文詞修正
第七條 視聽教材拷貝需用之空白拷貝材料，由拷貝者自行準備，教學科技組不代售。另已發霉之影片，不予製作。	7. 視聽教材拷貝需用之空白拷貝材料，由拷貝者自行準備，教學科技組不代售。另已發霉之影片，不予製作。	文詞修正
第八條 拷貝之影片逾取件日七日未取件，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8. 拷貝之影片逾取件日七日未取件，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文詞修正
第九條 所收費用依校務基金會計程序辦理。	9. 所收費用依校務基金會計程序辦理。	拷貝服務上學校並沒有編列預算支應，均是由本組向申請者收費，因此所收費用應專用於維持拷貝服務品質。

	10.凡有研究計劃或專案補助之活動，須有經常性或大量之拷貝，以委託外製為宜。	刪除
第十條 本準則 未盡之事宜，由 本組 說明之。	11.本須知未盡之事宜，由教學科技組說明之。	文詞修正
第十一條 本準則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2.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詞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須知為施行準則，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媒體設備借用施行準則	國立台東大學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媒體設備借用須知	文詞修正
第一條 教學科技組（以下稱本組）為有效流通視聽器材，發揮媒體教學運用功能，特訂定 本準則 。	1. 教學科技組（以下稱本組）為有效流通視聽器材，發揮媒體教學運用功能，特訂定本須知。	文詞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訂規範範圍，以本組所屬之 媒體製作空間 及視聽設備為原則。	2. 本須知所訂規範範圍，以本組所屬之教學空間及視聽設備為原則。	文詞修正
第三條 借用本組之 媒體製作空間及視聽設備 ，教職員須備服務證、學生須備學生證查核。	3. 借用本組之視聽器材及媒體製作空間，學生須備學生證查核。	文詞修正 增列教職員須備服務證查核
第四條 本組所屬 媒體製作空間 計有媒體製作室、剪輯錄音室、非線性媒體工作室各一間。 媒體製作空間 之使用，須修習教學媒體相關課程方得借用，借用方式以預約登記為原則，每次使用不得逾四小時，另夜間及例假日借用需有指導老師在場，且最遲須於 21:30 離開。 若非關課程習作借用時，需繳納場地設備租金，每小時新台幣二百元。教學科技組僅提供簡易操作說明，不代為剪輯或錄製。 翻拍架及 PC 幻燈片製作機，以現	4. 本組所屬教學空間計有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A、B、C、D)、媒體製作室、剪輯錄音室、非線性媒體工作室各一間。 a. 國際會議廳、演藝廳及視聽教室之使用，依行政會議通過之借用管理辦法施行。 b. 非線性媒體工作室、剪輯錄音室、媒體製作室之使用，須修習教學媒體相關課程方得借用，借用方式以預約登記為原則，每次使用不得逾四小時，另夜間及例假日借用需有指導老師在場，且最遲須於 21:30 離	文詞修正 原規範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部分，因相關準則已有規範，故刪除之

場使用為原則，借用時先至本組登記，每次借用時段為三小時，用畢立即歸還翻拍用攝影器材。	開。 若非關課程習作借用時，需繳納場地設備租金，每小時新台幣二百元。教學科技組僅提供簡易操作說明，不代為剪輯或錄製。 c. 翻拍架及 PC 幻燈片製作機，以現場使用為原則，借用時先至本組登記，每次借用時段為三小時，用畢立即歸還翻拍用攝影器材。	
第五條 視聽器材借用明細表，由本組依使用頻率及視聽器材增加、損耗等因素，逕行修訂之。	5. 視聽器材借用明細表	文詞修正
第六條 視聽器材借用須於時限內歸還，有特別原因者，續借以一次為限。器材歸還若遇非上班時段或例假日，則於次日十七時前歸還。教職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續借以二次為限。凡學生逾期借用，不論原由，依據逾期天數及件數處以勞動服務，逾期超過三日以上，則由教學科技組通知相關系所催討，並依學則逐日申誠議處之，至歸還日止。	6. 視聽器材借用須於時限內歸還，有特別原因者，續借以一次為限。器材歸還若遇非上班時段或例假日，則於次日十時前歸還。教職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續借以二次為限。凡學生逾期借用，不論原由，依據逾期天數及件數處以勞動服務，逾期超過三日以上，則由教學科技組通知相關系所催討，並依學則逐日申誠議處之，至歸還日止。	依據管理程式修正
第七條 視聽器材若因人為疏失損壞，照價賠償。	7. 視聽器材若因人為疏失損壞，照價賠償。	文詞修正
第八條 借用視聽媒體的軟體部份（如錄影帶、CD、錄音帶、光碟片等），請向相關業務單位洽詢。社團活動使用視聽器材，請向相關業務單位洽詢。	8. 視聽媒體軟體部份（如錄影帶、CD、錄音帶、光碟片等），業由圖書館承辦，請向該館洽詢。	文詞修正
	9. 社團活動使用視聽器材，請向課外活動組洽借。	併入第八條條文中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之事宜，由本組說明之。	10. 本須知未盡之事宜，由教學科技組說明之。	文詞修正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增訂通過與修正均需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將本校現行採購規定法制化及簡化行政程序，故草擬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主要規範本校十萬元以下採購，並就本校現行作業方式彙整之，另針對採購案檢附估價單之規定部分做修正，逾十萬元者及共同供應契約部分，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考量本校實際作業需要，部分採購案件仍檢附估價單為宜，但為簡化本校行政採購程序，提升行政效率，故擬修正本校現行各項採購檢附估價單之廠商家數規定，凡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採購得免附估價單，逾一萬元至十萬元之採購至少應附一家廠商之估價單，詳本要點第四條。
- 四、會計室建議：
 - （一）法案名稱修正為「十萬元以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之採購要點」。
 -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單位得辦理…」，建議 增「自行」二字，為「各單位得自行辦理」字樣。
- 五、本要點（草案）條文如後附。

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94.04.11

- 一、本校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採購由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經辦，但得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限定額度內之採購。
- 三、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及判行如下：
 - （一）各單位得自行辦理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各項費用採購。
 - （二）採購案超過三萬元者，應送總務處辦理，不得自行採購，惟特殊情形者，簽奉校長核可後得自行辦理。各單位採購案若交總務處辦理，請購單應先送總務處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 （三）自行辦理採購案之判行：
 1. 新台幣二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由系所主管代為決行。
 2.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由院、處、館、部、室、中心一級主管代為決行。
 3. 超過三萬元而未達五萬元之採購，授權由總務長代為決行。
 4. 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採購，若交由總務處辦理，授權總務長代行。各單位不得為符合上述授權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
- 四、新台幣 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其檢附估價單之廠商家數規定如下，並確實詢價：

- (一) 辦理一萬元以下之採購得免附估價單。
- (二) 超過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下之採購，至少應取得一家廠商之估價單。
- (三) 超過三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估價時，使用單位得取得一家廠商估價單，總務處至少應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均得為傳真影本，惟核銷時，須附上估價最低價廠商之正本估價單。

採購案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代理、供應者，應請廠商確實出具證明。另屬大宗物品統一採購項目僅需檢附一家估價單或供應價格表。

五、逾新台幣十萬元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採購案由各單位依授權額度自行辦理者，各單位主管應嚴予審核，並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採購金額在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以下者，請購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核時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

94.04.14

一、本校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採購由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經辦，但得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限定額度內之採購。

三、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及判行如下：

- (一) 各單位得自行辦理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各項費用採購。
- (二) 採購案超過三萬元者，應送總務處辦理，不得自行採購，惟特殊情形者，簽奉校長核可後得自行辦理。各單位採購案若交總務處辦理，請購單應先送總務處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 (三) 自行辦理採購案之判行：
 - 1. 新台幣二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由系所主管代為決行。
 - 2. 三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由院、處、館、部、室、中心一級主管代為決行。
 - 3. 超過三萬元而未達五萬元之採購，授權由總務長代為決行。
 - 4. 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採購，若交由總務處辦理，授權總務長代行。

各單位不得為符合上述授權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

四、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其檢附估價單之廠商家數規定如下，並確實詢價：

- (一) 辦理一萬元以下之採購得免附估價單。
- (二) 超過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下之採購，至少應取得一家廠商之估價單。
- (三) 超過三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估價時，使用單位得取得一家廠商估價單，總務處至少應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均得為傳真影本，惟核銷時，須附上估價最低價廠商之正本估價單。

採購案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代理、供應者，應請廠商確實出具證明；

- 如屬大宗物品集中採購項目僅需檢附一家估價單或供應價格表。
- 五、逾新台幣十萬元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採購案由各單位依授權額度自行辦理者，各單位主管應嚴予審核，並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採購金額在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以下者，請購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核時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有關寒暑假期間，系學會或學生社團於本校舉辦營隊活動，其所送之活動計畫，由主管單位核准後直接送進修部彙整，擇期開會分配所需場地。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現行寒暑假期間，系學會或學生社團於本校舉辦營隊活動，其所送之活動計畫需一一會請各場管單位核章，再由進修部彙整擇期開會分配場地，不僅造成主辦學生四處奔波，也造成各場管單位負擔。
- 二、建議自即日起，寒暑假期間系學會或學生社團於本校舉辦營隊活動，其計畫由主管單位核准後逕送進修部彙整，俟進修部召集場管單位開會完成場地分配後，再將計畫送會計室備查，俾便徵收回饋金或場地費。

決議：請進修部通知各單位於 4 月 21 日前送進修部彙整，協商場地分配。

提案七：進修暨推廣部學務組調整為合作企畫組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一、進修暨推廣部為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使組織能不斷進步與成長，滿足不同學習者之需求，亟待尋求校內各系所支持及校外各公私單位合作，使課程設計趨向多樣化，協助在職或具學習意願者終身學習規劃，提供長、短期進修機會及各種服務，進修暨推廣部宜進行組織改造，以再創新機。
- 二、相關評估分析詳如進修暨推廣部組織再造報告書。

決議：請廣徵各單位意見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進修暨推廣部組織再造報告書

壹、進修暨推廣部經費及班次分析

一、進修暨推廣教育經費

表一 推廣教育經費基本資料表

指標項目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	--------	--------	--------

1.全校推廣教育總收入金額(單位：元)	\$36,940,805	\$29,053,155	\$21,741,144
2.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推廣教育收入(單位：元)	\$251,298	\$203,168	\$144,941
3.全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專任/兼任)	2.02%	2.67%	2.74%
4.推廣教育開課時數與正規教學時數之比例(推廣/正規)	26.38%	14.86%	12.55%

二、長期進修暨推廣班次

表二 進修暨推廣長期班次表

年度	開設課程名稱及內容	學制	人數
90	國小師資班	學分班	1660 人
	特教師資班	學分班	
	幼教師資班	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學士班	
	社會科教育學系	學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士班	
	體育學系	學士班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碩士班	
	教育行政碩士班	碩士班	
	兒童文學碩士班 *	碩士班	
	特教學分班	暑期學分班	
	教育學程	暑期學分班	
	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暑期學分班	
	幼教學士班	暑期學士班	
	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學士班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學校行政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體育科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特殊教育碩士學位班	暑期碩士班	
	兒童文學碩士學位班 *	暑期碩士班	
91	國小師資班(六班)	學分班	1075 人
	幼教師資班	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學士班	
	體育學系	學士班	
	社會科教育學系	學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士班	
	兒童文學碩士班 *	碩士班	
	教育行政碩士班	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碩士班	
	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暑期學分班	
	幼教學士班	暑期學士班	
	特殊教育碩士學位班	暑期碩士班	
	兒童文學碩士學位班 *	暑期碩士班	
	學校行政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體育科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92	國小師資班(四班)	學分班	865 人
	英語師資班	學分班	
	體育學系	學士班	
	社會科教育學系	學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士班	

兒童文學碩士班 *	碩士班
教育行政碩士班	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碩士班
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暑期學分班
幼教學士班	暑期學士班
特殊教育碩士學位班	暑期碩士班
兒童文學碩士學位班 *	暑期碩士班
學校行政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體育科教學碩士班	暑期碩士班

註：*為非教育類組

三、進修暨推廣教育概況

表三 進修暨推廣教育概況表

項目 \ 類組			九十學年度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二學年度
開課 總 班數	學分班課程		17	8	6
	非學 分班 課程	學士 班	11	8	6
		碩士 班	16	17	17
	合計		44	33	29
開課 總 時數	學分班課程		9180	4680	3780
	非學 分班 課程	學士 班	580	1800	2558
		碩士 班	7109	2912	2050
	合計(J1)		16869	9392	8388
訓練 人數	學分班課程		765	360	270
	非學 分班 課程	學士 班	503	230	180
		碩士 班	392	485	415
教師 人數	專任教師(J2)		2	2	2
	兼任教師(J3)		99	75	73

貳、學務組功能分析

一、各班次學生結構改變：學生來源由修習大學學位及相關學分轉為修習研究所相關學程；原師資班由 6 班減為 3 班，因教育部政策改變，預估未來仍將再降低；夜間大學學位班也因台東地區市場有限，由三系漸縮為一系；學員多為成年人，學務相關輔導需求性大幅降低。

二、學員需求改變：除學生結構改變而需求改變外，由於教師就業市場減縮，學員對各種休閒及趣味性活動興趣也大幅降低。

參、結論

本部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市場需求及教育部政策的改變，造成各師資養成班次，正快速嚴重縮減中，學員數由最高峰的 1800 餘人，遞減為目前(93 學年度)的 1063 人。但教育外各相關班次，則因理工學院及文學院科系不足，加上欠缺政府就業委託案的配合條件，開班不易。極待重整本校理工、人文及師範學院之教學人力資源，規劃開設各類課程，供有志人士繼續進修以取得學分，並為取得學位預作準備；及因應社會各界需求，可隨時開辦各項非學分班之實務進修課程，以利個人、企業、機關團體不斷學習成長。

肆、建議

本部為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使組織能不斷進步與成長，滿足不同學習者之需求，亟待尋求校內各系所支持及校外各公私單位合作，使課程設計趨向多樣化，協助在職或具學習意願者終身學習規劃，提供長、短期進修機會及各種服務，進修暨推廣部宜進行組織改造，以再創新機。建議：

一、進修暨推廣部學務組調整為合作企畫組。

二、合作企畫組功能：

- 1.與校內各系所及校外師資合作，規畫各項進修暨推廣教育新課程。
- 2.辦理各級政府之訓練計畫。
- 3.提供民間機關、公司行號各項在職訓練。

柒、散會 下午五時三十分。

